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大安镇第四初级中学的平南县大安镇第四初级中学围墙、挡土墙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南县大安镇第四初级中学围墙、挡土墙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千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2988.576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593.4988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千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